



# 委託辦理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 預算編列方式之變革

司法院為縮短民事執行時程，使債權迅速獲得清償，91 年度起試辦將法院部分拍賣案件委託民間辦理。本文主要探討「委託辦理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預算編列方式變革之歷程，期藉由精進預算編列方式，妥適分配運用有限資源，以達到效益最大化。

陳慧娟、林正隆、張惠禎、趙聿婷（司法院會計處處長、副處長、科長、科員）

## 壹、前言

86 年 7 月亞洲發生金融危機，87 年度起我國景氣轉呈下降趨勢，復以銀行信用卡、現金卡核發浮濫等因素影響，銀行逾期放款金額及比例逐年攀升，不動產價格持續低迷未見好轉，致民事執行案件有增無減，在民事執行人員未隨之增加之情況下，延遲案件、逾期未處理之案款迅速累積。

為儘速解決大量銀行呆帳，並加速去化銀行的不良資產，政府積極推動公正第三人公司來協助法院拍賣法拍屋之程序。臺灣第一家獲得財政部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及「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之規定，所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TFASC，以下簡稱金服公司）於 90 年 10 月 17 日正式掛牌成立。

司法院為縮短民事執行時程，加速不動產市場流通，讓債權迅速獲得清償，於 91 及 92 年度起試辦由金服公司免費提供拍賣服務，經參與法院反應成效良好，對紓解案件量有相當助益，爰自 93 年度起編列「委託辦理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預算。本文藉由探討該項預算編列方式變革前後之情形及實施成效，期作為精進預算編製之參考，俾利妥善規劃有限資源並提升使用效益。

## 貳、變革前（93 至 100 年度）預算按單一年度件數編列

### 一、預算編列情形

- （一）93 年度司法院首度統籌編列委託辦理拍賣預算 4,300 萬元，係以當年度預計委託拍賣件數按每件議定代辦費用 9,800 元之方式編列，並指定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 4 家地方法院為試辦機關，委託金服公司辦理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業務。
- （二）94 年金服公司依其所計算之成本效益，擬將每件代辦費用提高，與司法院可接受之合理價格差距過大，致 94 至 97 年度因代辦費用無共識而暫停辦理。
- （三）98 年度在各法院積案日漸嚴重且代辦費用重新取得共識之情形下，司法院回復編列「支援法院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預算代辦經費」1,234 萬 8,000 元，指定臺灣臺北、板橋、桃園、臺中、彰化、高雄、屏東 7 家地方法院辦理委託拍賣事宜。
- （四）99 年度考量各試辦法院較能掌握委外辦理情形及實際需求，爰改由臺灣臺北、板橋、桃園、臺中、南投、彰化、高雄、屏東 8 家試辦法院於機關單位預算項下編列，計 4,787 萬 4,000 元，100 年度續編 3,477 萬元。

### 二、預算執行成效

93、98、99、100 年度（以下簡稱各該年度）試辦法院委託金服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預

表 1 司法院主管 93、98、99、100 年度委託辦理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賸餘數	
		當年度		保留第 1 年		保留第 2 年		保留第 3 年		保留第 4 年			
93	43,000	1,893	4.40%	28,845	67.08%	5,320	12.37%	288	0.67%	65	0.15%	6,589	15.33%
98	12,348	131	1.06%	2,897	23.46%	4,706	38.11%	604	4.89%	0	0%	4,010	32.48%
99	47,874	733	1.53%	19,169	40.04%	1,597	3.34%	69	0.14%	39	0.08%	26,267	54.87%
100	34,770	2,521	7.25%	15,078	43.36%	821	2.36%	47	0.14%	0	0%	16,303	46.89%

資料來源：司法院會計處。

# 專題

算執行情形（上頁表 1）分析如下：

### （一）執行比率偏低

各該年度實支數占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4.40%、1.06%、1.53%、7.25%；執行比率偏低，主要係金服公司受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案件未能如期在一年內辦結所致。

### （二）連年鉅額保留

各該年度終了時皆產生鉅額保留，主要係金服公司接受地方法院委託拍賣案件結案速度與預期有所落差，

致預算保留 4 年始執行完畢。

### （三）賸餘比率過高

各該年度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15.33%、32.48%、54.87%、46.89%，賸餘比率過高，顯現資源未被有效利用，在財政日益困難的情形下，維持原有預算編列方式將排擠其他業務所需資源。

## 參、變革後（101 年度以後）預算改跨 4 年度件數編列

## 一、檢討應用跨年期模式

囿於預算編列與結案進度存在明顯差異，影響預算執行效能，致年度終了產生鉅額保留；為期改善前述情形，爰改依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之實施精神，採跨年期計畫方式編列，以四年預計委外案件量核定計畫總金額，考量結案速度及預計付款期程，分年編列預算，第一期為 101 至 104 年度，第二期為 105 至 108 年度。

## 二、第一期預算編列情形

表 2 司法院主管 101 至 104 年度委託辦理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經費分年編列表

單位：千元

年度	計畫總需求		分年編列數														計畫 無需 編列數	
			101 年預算數		102 年預算數		103 年預算數		104 年預算數		105 年預算數		106 年預算數		107 年 (預估)			
	總案件量	總金額	結案件量	金額	結案件量	金額	結案件量	金額	結案件量	金額	結案件量	金額	結案件量	金額	結案件量	金額	案件量	金額
總計	8,553	83,819	173	1,702	1,406	13,794	2,183	21,367	2,657	26,004	1,693	16,608	150	1,472	88	863	203	2,009
101 年度	1,930	18,914	173	1,702	1,234	12,098	300	2,918	120	1,171	11	112					92	913
102 年度	1,930	18,914			172	1,696	1,275	12,489	341	3,341	42	407					100	981
103 年度	2,033	19,923					608	5,960	1,198	11,723	215	2,122	12	118			0	0
104 年度	2,660	26,068							998	9,769	1,425	13,967	138	1,354	88	863	11	115

資料來源：司法院會計處。

第一期計畫委託辦理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經費編列情形詳上頁表 2，係 8 家試辦法院估列未來 4 年每年需委託金服公司辦理拍賣之總案件量，每件以 9,800 元之標準編列，並以滾動式管理逐年評估計畫總案件量及總金額。

### 三、第一期預算執行成效

第一期計畫委託辦理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經費執行情形（詳表 3）分析如下：

#### （一）執行比率提高

101 至 104 年 度 實 支 數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分 別 為 180.85 %、92.97 %、97.48%、99.51%，各年度執行率皆達 9 成以上，顯示將結案速度及付款期程納入考量之預算編列方式，較能妥適運用有限資源。

#### （二）鉅額保留大幅改善

除 101 年度桃園地方法院保留 4 萬 3,800 元，並於次年度全數執行完畢外，其餘年度皆無辦理保留；與 93 至 100 年度保留情形相較之

下，不僅各年度保留數減少，且無連年保留之情形。

#### （三）贖餘比率降低

101 年度部分法院勻支其他業務費，爰無贖餘數，102 至 104 年度贖餘數佔各該年度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7.03%、2.52%、0.49%，各年度贖餘比率顯著降低。

### 四、第二期預算賡續編列

由 101 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觀之，「委託辦理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預算編列方式改採四年為一周期、將結案速度及付款期程納入考量之跨年期計畫方式，明顯改善 93 至 100 年度執行率低落、保留數過高等缺失，並提高預算執行績效，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爰沿用檢討後之編列模式，賡續辦理第二期委託金服公司辦理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計畫，編列情形詳下頁表 4。

### 肆、結語

本文以「委託辦理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預算編列方式變革為例，依結案速度及付款

表 3 司法院主管 101 至 104 年度委託辦理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算數 (1)	1,702	13,794	21,367	26,004
實際支付數 (2)	3,078	12,824	20,828	25,876
保留數 (3)	44	-	-	-
贖餘數 (4) = (1) - (2) - (3)	-	970	539	128
執行率 (5) = (2) / (1)	180.85%	92.97%	97.48%	99.51%
贖餘率 (6) = (4) / (1)	-	7.03%	2.52%	0.49%

資料來源：司法院會計處。

# 專題

期程估列各年度所需預算，使預算資源分配更加合理，有效提高資源分配效益，使司法資源得以妥善運用，亦可紓解民事執行人員工作負擔，提升業務執行績效。

當前政府財政狀況日益嚴峻，未來歲出難有成長空間，如何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以達到效益最大化成為政府部門間不容緩的課題，主計人員身為政府部門之一份子，未來仍將

秉持創新變革之精神，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民國 105），《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2. 黃建融（民國 96 年 11 月 10 日），何謂金拍屋？大紀元台灣，檢自：<http://www.epochtimes.com.tw/7/11/10/70056.htm%E4%BD%95%E8%AC%82%E9%87%91%E>

6%8B%8D%E5%B1%8B-。（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3. 葛聲杰（民國 96），《我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業務委外之研究》。
4. 國家發展委員會歷次景氣循環認定工作網頁，第 9 次景氣循環高峰谷底日期之認定（99 年 3 月 3 日）。檢自：<http://www.ndc.gov.tw/cp.aspx?n=A14975D3071FD5B2&s=81D9F25DF86C74A0>。（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表 4 司法院主管 105 至 108 年度委託辦理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經費分年編列表

單位：千元

年度	計畫 總需求		分年編列數														備註
			105 年 預算數		106 年 預算數		107 年 (預估)		108 年 (預估)		109 年 (預估)		110 年 (預估)		111 年 (預估)		
	總案 件量	總金 額	結案 件量	金額	結案 件量	金額	結案 件量	金額	結案 件量	金額	結案 件量	金額	結案 件量	金額	結案 件量	金額	
總計	6,836	66,992	538	5,275	1,432	14,040	1,724	16,885	1,710	16,753	1,140	11,177	222	2,177	70	685	
105 年度	1,709	16,748	538	5,275	901	8,843	200	1,949	70	681							
106 年度	1,709	16,748			531	5,197	944	9,253	153	1,500	81	798					
107 年度	1,709	16,748					580	5,683	907	8,889	152	1,490	70	686			
108 年度	1,709	16,748							580	5,683	907	8,889	152	1,491	70	685	

資料來源：司法院會計處。